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99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19,901,608.2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226,835.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34,397.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0,375.00
2、资产减值损失	20,079,235.9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079,235.97
合计	39,980,844.1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确认标

## 准及计提方法应收票据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不计提坏账

(3)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 四、本次超过净利润 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元)	740,823,595.70	906,567,371.31
账面价值(元)	729,601,820.32	860,026,890.40
减值损失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依据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本次计提减值金额(元)	20,079,235.97	11,534,397.51

####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998.08 万元，将影响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998.08 万元，并相应影响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前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